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728號

上訴人 黃瓊瑩

被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其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7月1日以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於同年7月7日收受該裁定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16、19頁）。嗣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同年8月13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37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，上訴人於同年8月19日收受該裁定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查（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茲已經過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依補正裁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有原法院及本院之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

01 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等件可參
02 (本院卷第35至51頁)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6 民事第十三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

08 法 官 陳威帆

09 法 官 呂如琦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莊雅萍